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訂定函頒，其後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為有效運用學校行政人力，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處理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本要點施行後，在實務執行上尚有未盡周延之處，為使法規實務運作上更臻完善，爰修正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於各學年度員額預估後，視超額情形管控可供移撥職缺。（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超額人員移撥職務及降調移撥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超額人員未能完成移撥作業之留用及後續移撥期程。（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選填志願後，未完成選填之超額人員及職缺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增訂降調移撥人員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增訂超額移撥人員再度為超額人員時，其資績分數採計原則。（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行政規則有效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即生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如有另定生效日期之必要，應於下達函文或發布令中敘明生效日期。（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運用學校行政人力，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處理 <u>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u> （以下簡稱超額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運用學校行政人力，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處理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以下簡稱超額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係指職稱列組長、幹事、住宿生輔導員、管理員、護理師（護士）及營養師者，不含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之未銓敘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係指職稱列組長、幹事、住宿生輔導員、管理員、護理師（護士）及營養師者，不含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之未銓敘人員。	本點未修正。
三、超額人員移撥作業於 <u>每學年度員額預估後</u> ，視超額情形管控可供移撥職缺。於每學年度員額核定後，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應覈實提報超額人員名冊及缺額表，函報本局統籌辦理。	三、超額人員移撥作業於學年度員額核定後，由各級學校覈實填列超額人員名冊（ <u>附件一</u> ）及缺額表（ <u>附件二</u> ），函報本局依據本要點統籌辦理超額人員移撥作業。	一、文字修正。 二、為統籌辦理超額人員移撥作業，本點除原訂各學年度員額核定後，各校應提報超額人員名冊，另增訂各學年度員額預估後，視超額情形管控可供移撥職缺。
四、超額人員移撥原則： （一）超額學校應依校務	四、超額人員移撥原則： （一）超額學校應依校務	一、文字修正。 二、鑑於學校同職稱職務

需要，本權責檢討提報超額人員名冊。

(二) 各校超額人員應填列資績評分表依限報送本局核辦。

(三) 超額人員若為身心障礙者，以移撥後不影響原校身心障礙足額進用為原則，倘因移撥致原校進用身心障礙不足額時，除身心障礙者自願超額移撥外，應以非身心障礙者為超額人員。

(四) 超額人員如已登記於當學期結束前自願退休，經當事人切結並函報本局核准後，得暫緩移撥；如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屆齡退休者，亦同。

(五) 各校超額人員選填志願後，如因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期間或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移撥者，應專案報本局核辦。

(六) 超額人員以移撥同職稱之職務為原則，並須具備移撥職務之資格，如經當事人切結，得自願降調移撥其他職稱之職務

需要，本權責檢討提報超額人員名冊。

(二) 各校超額人員應填列資績評分表(附件三)依限報送本局核辦。

(三) 超額人員若為身心障礙者，以移撥後不影響原校身心障礙足額進用為原則，倘因移撥致原校進用身心障礙不足額時，除身心障礙者自願超額移撥外，應以非身心障礙者為超額人員。

(四) 超額人員如已登記於當學期結束前自願退休，經當事人切結(附件四)並函報本局核准後，得暫緩移撥；如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屆齡退休者，亦同。

(五) 各校超額人員選填志願後，如因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期間或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移撥者，應專案報本局核辦。

(六) 超額人員以移撥同職稱之職務為原則，如經當事人切結，得自願降調移撥其

尚有一般行政或教育行政職系之分，超額人員除移撥同職稱職務原則外，於第六款增訂並須具備該職務任用資格；另為保障現職人員，並恪守公平原則，於同款增訂降調移撥人員須俟同職稱職務人員選填移撥完畢後，始可選填其他職稱職缺。

三、為保障及儘速處理超額人員，新增第七款，明定超額人員無職缺可供移撥時，可先暫予留用，並於志願選填作業完成後起算每三個月或配合幹事、護理人員遴補三階段作業期程，處理未獲移撥人員。

<p>；惟前開其他職稱之職務，有超額人員待移撥者，須先完成同職稱人員移撥作業後，再供自願降調人員選填。</p> <p>(七) 辦理超額移撥選填志願作業後，因職缺不足未能完成移撥作業者，先暫予留用；於前開志願選填作業完成後起算每三個月或配合學校幹事及護理人員遴補作業程序職缺調查，賡續辦理移撥作業。</p>	<p>他職稱之職務。</p>	
<p>五、超額人員依下列順序選填志願：</p> <p>(一)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選填志願，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有兩人以上時，依序以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之順序選填志願，身心障礙等別相同者，以資績分數高者為優先，資績分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p> <p>(二) 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以資績分數高者優先選填志願，資績分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p> <p>(三) 依前開順序進行選填志願後，尚有職缺無人</p>	<p>五、超額人員依下列順序選填志願：</p> <p>(一)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選填志願，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有兩人以上時，依序以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之順序選填志願，身心障礙等別相同者，以資績分數高者為優先，資績分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p> <p>(二) 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以資績分數高者優先選填志願，資績分數相同者，</p>	<p>為妥善處理超額人員移撥職務事宜，依前二款以具身心障礙及資績分數高低順序選填志願，選填志願後，尚有未移撥人員及職缺，以抽籤方式決定移撥學校，直至無職缺可供移撥或超額人員移撥完畢，爰新增第三款</p>

<p><u>選填時，餘未完成志願選填之超額人員，依其所具資格抽籤決定移撥學校，應將所有職缺或超額人員分配或移撥完畢為止。</u></p>	<p>以抽籤決定。</p>	
<p>六、超額人員經移撥他校者，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原服務學校(以下簡稱原校)有相同職稱之職務出缺時，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另降調移撥人員僅限申請同降調後職稱之職務。若申請人數超過原校實缺數時，以移撥當時資積分數高者優先。</p>	<p>六、超額人員經移撥他校者，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相同職稱之職務出缺時，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若申請人數超過原校實缺數時，以移撥當時資積分數高者優先。</p>	<p>超額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相同職稱職務出缺，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有關降調移撥人員，上開同職稱職務出缺，係以原職職稱、降調後職稱或兩者皆可而論，未明列規範，爰於本點增訂降調移撥人員僅限申請同降調後職稱之職務。</p>
<p>七、超額人員如係幹事、護理人員、營養師，日後於超額移撥之學校參加臺南市幹事、護理人員、營養師第一階段請調作業時，其原校之資績分數得予併計。</p>	<p>七、超額人員如係幹事、護理人員、營養師，日後於超額移撥之學校參加本市幹事、護理人員、營養師第一階段請調作業時，其原服務學校之資績分數得予併計。</p>	<p>文字修正。</p>
<p>八、超額人員日後於超額移撥之學校任職未滿一年再度為超額人員時，其原校及前開超額移撥學校之資績分數得予併計。</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保障超額移撥人員權益，明定日後於超額移撥之學校任職未滿一年再度為超額人員時，其資績分</p>

		<p>數得併計原服務學校及超額移撥學校。例如：原任甲校於一百零三年九月超額移撥至乙校，又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乙校提報為超額人員，其資績分數得採計甲校及乙校。</p>
	<p>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u>本點刪除</u>。 二、行政規則有效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即生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如有另定生效日期之必要，應於下達函文或發布令中敘明生效日期。</p>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

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

南市教人字第1010039539號訂定函頒

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南市教人字第1020164035號修正函頒

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

南市教人(一)字第1050610298號修正函頒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運用學校行政人力，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處理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以下簡稱超額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係指職稱列組長、幹事、住宿生輔導員、管理員、護理師（護士）及營養師者，不含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之未銓敘人員。
- 三、超額人員移撥作業於每學年度員額預估後，視超額情形管控可供移撥職缺。於每學年度員額核定後，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應覈實提報超額人員名冊及缺額表，函報本局統籌辦理。
- 四、超額人員移撥原則：
 - (一) 超額學校應依校務需要，本權責檢討提報超額人員名冊。
 - (二) 各校超額人員應填列資績評分表依限報送本局核辦。
 - (三) 超額人員若為身心障礙者，以移撥後不影響原校身心障礙足額進用為原則，倘因移撥致原校進用身心障礙不足額時，除身心障礙者自願超額移撥外，應以非身心障礙者為超額人員。
 - (四) 超額人員如已登記於當學期結束前自願退休，經當事人切結並函報本局核准後，得暫緩移撥；如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屆齡退休者，亦同。
 - (五) 各校超額人員選填志願後，如因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期間或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移撥者，應專案報本局核辦。
 - (六) 超額人員以移撥同職稱之職務為原則，並須具備移撥職務之資格，如經當事人切結，得自願降調移撥其他職稱之職務；惟前開其他職稱之職務，有超額人員待移撥者，須先完成同職稱人員移撥作業後，再供自願降調人員選填。
 - (七) 辦理超額移撥選填志願作業後，因職缺不足未能完成移撥作業，先暫予留用；於前開志願選填作業完成後起算每三個月或配合學校幹事及護理人員遴補作業程序職缺調查，賡續辦理移撥作業。
- 五、超額人員依下列順序選填志願：
 - (一)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選填志願，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有兩人以上時，

依序以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之順序選填志願，身心障礙等別相同者，以資績分數高者為優先，資績分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二) 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以資績分數高者優先選填志願，資績分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三) 依前開順序進行選填志願後，尚有職缺無人選填時，餘未完成志願選填之超額人員，依其所具資格抽籤決定移撥學校，應將所有職缺或超額人員分配或移撥完畢為止。

六、超額人員經移撥他校者，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原服務學校(以下簡稱原校)有相同職稱之職務出缺時，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另降調移撥人員僅限申請同降調後職稱之職務。若申請人數超過原校實缺數時，以移撥當時資積分數高者優先。

七、超額人員如係幹事、護理人員、營養師，日後於超額移撥之學校參加臺南市幹事、護理人員、營養師第一階段請調作業時，其原校之資績分數得予併計。

八、超額人員日後於超額移撥之學校任職未滿一年再度為超額人員時，其原校及前開超額移撥學校之資績分數得予併計。